

二六九八（二十五）。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

大會，

鑒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實施情形之報告書¹⁶，至為感謝，

一 授權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進行其報告書內所列舉之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a) 應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設置研究金十五名；

(b) 以聯合國現有法律出版物供給以前已依本方案獲得聯合國法律出版物之發展中國家各機關，並於經關係會員國提出請求時將此項出版物供給發展中國家其他機關；

二 復授權秘書長對被邀參加將在非洲舉行之區域座談會及將在拉丁美洲辦理之區域訓練班之每一發展中國家參與人一名以旅費補助金方式給予協助；

三 請秘書長在本方案範疇內繼續致力於促進國際貿易法之訓練與協助，以應加強此方面法律專門知識之需要，尤其發展中國家之此種需要；

四 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參加此項方案，特別對其致力於發展國際法之講授，表示感謝；

五 對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參加此項方案，尤其是籌辦區域座談會與訓練班及推行聯合國與訓研所聯合創辦之國際法研究金方案，表示感謝；

六 察悉迦納政府願為一九七一年在非洲舉行區域座談會提供便利，深表感荷；

¹⁶ A/8130 及 Corr.1。

七 再請各會員國及各有關團體與個人對方案經費作自動捐助，並向已爲此目的自動捐助之會員國表示感謝；

八 請秘書長就一九七一年方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並於諮商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後提具關於一九七二年及其後各年方案執行辦法之建議；

九 決定將題爲“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之項目列入第二十六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七二三（二十五）．國際法院任務之檢討

大會，

查國際法院爲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

認爲允宜尋求方法與途徑，以增進法院之效能，

鑒於對法院之檢討絕不致損害法院之權威，而當謀求利便法院對增進法治與提倡國際正義作出最大可能之貢獻，

一 請各會員國與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在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以前根據秘書長擬具之問題單，向秘書長提出關於法院任務之意見及建議；

二 請秘書長將第六委員會關於本項目之討論紀錄與提案，遞送法院；

三 請法院提具其所欲表示之任何意見；